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1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王彦梁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另外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附件:王彦梁先生简历

王彦梁,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兼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宁波四明大药房副总经理,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联合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梁祝婚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前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何宏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4号《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业绩与成本、生物性资产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绩与成本情况

2015年-2017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4亿、3.81亿、4.54亿,复合增长率约为30.89%,2018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4.4亿,同比下降约3.08%。请公司结合业绩与成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家族承诺湖北康欣 2015年-2017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1亿、3.51亿、4.42亿元,承诺期内湖北康欣利润累计完成率104.26%,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主要业绩由湖北康欣贡献,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业绩保持30%以上增长,但业绩承诺期后公司业绩增速大幅下滑。请公司结合市场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2018年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2016年-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39.56%、38.09%和33.19%,2018年同比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中占总营收90.22%的制造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3.6个百分点,公司称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5年-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名称、年平均采购价格、采购量、市场平均价格;(2)结合上游行业情况,分析2015年-2018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原因;(3)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商品类别、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并核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制造业成本中新增外协费用4,284.49万元,占制造业总成本4.05%。此外,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未发生外协费用,但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明确当年存在外协加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外协费用支出形成时间、原因和商业背景;(2)上述年报表述与问询函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为完成业绩承诺而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2018年产销量情况表中,集装箱底板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分别为380,516.98立方米、404,584.63立方米、52,482.35立方米,分别同比增长13.19%、24.92%、41.26%。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生产量增量不及销售量增量的情况下,库存量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集装箱底板业务库存量大幅增加,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13亿、6.34亿、6.36亿、4.0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9亿、1.31亿、0.92亿、1.06亿,对应净利润率分别为22.60%、20.64%、14.47%、26.12%。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与业务模式,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2)不同季度净利润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4.7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4.55%,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产品类别、销售金额、占比、应收款项余额,并核实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关于生物性资产情况

7.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期末存货余额21.72亿元,较期初增长4.21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18.95亿元,较期初增长4.34亿,且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87.25%,占总资产32.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2018年业绩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公司仍大量购置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与必要性;(2)列示大额消耗性生物资产交易的对手方名称与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类别、金额、计价方法,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护支出计入资产或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4)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审计程序、审计方法并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余额13.41亿,占总资产比例22.86%,同比增长44.57%,主要系林地使用权购置增加4.0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2018年业绩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公司仍大量购置林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必要性;(2)列示大额林地使用权交易的对手方名称与交易金额,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公司主要林地所处地区、面积、经营权年限、购置金额、摊销金额、账面余额。

9.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生产性生物资产3,860.95万元,其中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6.91万元,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721.4万元,而财务报表附注表格中列示油茶林基地本期增加金额系外购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油茶林基地本期增加金额系外购还是繁育,附注表格与说明不一致的原因;(2)油茶林基地培育目前处于何种阶段,预计何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开始计提折旧。

三、其他方面

10.2017年4月,公司完成向新华昌集团等收购嘉善新华昌全部股权,新华昌集团承诺嘉善新华昌2017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且新华昌集团向嘉善新华昌每年采购不低于10万立方米的集装箱底板。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嘉善新华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嘉善新华昌对新华昌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与坏账计提情况;(2)2018年新华昌集团实际向嘉善新华昌采购的产品种类、采购量、采购额、采购均价,并对比市场同类商品可比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3)新华昌集团上述采购为嘉善新华昌带来的利润金额,以及占嘉善新华昌总利润的比例;(4) 结合嘉善新华昌2014年-2016年的利润数据,以及2017年-2018年新华昌集团采购对嘉善新华昌的利润贡献比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嘉善新华昌业绩是否主要依赖新华昌集团,并评估业绩承诺期后嘉善新华昌业绩的可持续性。

11.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资产负债率约为35.22%,同比去年29.75%增5.47个百分点;财务费用8,956.23万元,同比增长121.78%;长期应付款2.89亿元,同比增加74.37%,主要系新增售后回租方式融资2.9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售后回租业务的基础资产、交易安排与会计处理;(2)对比售后回租融资成本与银行贷款利率,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大量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 至 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万元 - 3,100.00万元	亏损:556.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季度净利润贡献明显,促使企业一季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1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本次业绩预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万元-220万元	盈利:209.93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0.03%至4.80%之间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9-0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允三先生,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41,808股,占公司总股本294,302,115股的0.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张允三先生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1,808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允三	5%以下股东	741,808	0.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41,8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月22日收市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黄年山	6,290,899	2.14%	亲属关系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9,129,699	3.10%	黄年山控制
	黄弘毅	2,900,000	0.99%	亲属关系
	张允三	741,808	0.25%	亲属关系
	合计	19,062,406	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允三	741,808	0.25%	2019/4/4 - 2019/4/8	集中竞价交易	7.25 - 7.36	5,418,419.04	已完成	0	0.00%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张允三先生拟于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8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1,808股公司股份。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张允三先生于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1,808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允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10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4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上述两大股东均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产品价格稳定,下游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葛洲02",债券代码:136427)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16葛洲02"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27%。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葛洲02"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5月6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5月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债券,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葛洲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葛洲02"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2(136427)

3、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2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8、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4日。

10、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葛洲01、16葛洲02与16葛洲03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1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葛洲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5月4日起至2019年5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3.27%,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票面利率维持3.27%,并在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5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27%。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2.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葛洲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葛洲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本次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4月4日	发布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发布本次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2019年4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工作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回售申报期
2019年4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5月6日	债券回售兑付日/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5月6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葛洲02"债券,请"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葛洲02"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葛洲02"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葛洲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电话:027-5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郑欣、衣禹丞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50309 债券简称:18银河C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C1(150309)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2年,发行规模8亿元,票面利率为5.2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二)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王森、申伟

联系电话:010-65608411、010-86451352

传真:010-65608445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789号6楼

联系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32587357

邮编:200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50314 债券简称:18银河C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C2(150314)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32亿元,票面利率为5.3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5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8日

(二)付息日:2019年4月19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